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　股

聲　請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被　　告：呂嘉正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詳細聲請理由，懇請　鈞院准予容後補陳。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具 狀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9 11 午
字第 12885 號
林怡楓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信

代理人：胡峰賓律師

被告：呂嘉正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聲請人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收到 特份
TEL:23146871-699
110 9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聲請人得依法提起聲請交付審判：

(一)按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法院認交付審判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法院為前項

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乃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是受理聲請之管轄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即可。

(三)再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確說明，本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係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從而依前揭說明，法院於審查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時，就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規定之適用，即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惟所謂「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

(四)末按最高法院57年臺上字第1256號裁判闡釋:「尤以上述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尚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因其於偵查中曾經顯現，而依目前實務見解，即屬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謂之「新證據」，檢察官自不得據以再行起訴」

(五)是若其中若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本意即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成為具文。**

(六)再者，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尚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要件。經查：

二、重劃作業之相關資料究竟應屬何人所有，本與何人為主導者身分無關，況聲請人係與三禾公司「共同」進行重劃計畫，怎可未進行調查即輕率認定？

(一)查原再議駁回處分書之理由為(下簡單原處分書):『依聲請人所提出其與三禾公司105年5月10日協議書…顯見重劃理由並非由聲請人主導，而係由三禾公司主導，三禾公司自有權保管重劃作業等資料，而非屬聲請人公司所有…』云云。

(二)然查，所謂「重劃作業等資料」究竟應屬何人所有，本應依該資料內容觀之，例如因聲請人基於身為重劃會成員(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重劃會其他成員：國有財產署、軍備局等)，而在為履行「協力」義務所提供三禾公司之資料或印文，該資料或印文所有權自然仍屬聲請人所有，三禾公司至多僅屬有權持有或使用資格，**顯然重劃作業之相關資料究竟應屬何人所有，本與何人為主導者無關，原處分將之混為一談，已有違誤。**

(三)況且，聲請人係與三禾公司「共同」進行重劃計畫，並由三禾公司為主導者，聲請人為協力者，此亦應原處分認定之事實，而聲請人與三禾公司並非「上下」關係，而係基於「對等」關係「共同」進行重劃事務，更可見本案顯然會有諸多前述聲請人基於協力義務而提供資料情形，**聲請人既為該等資料所有權人，如何不能要求三禾公司返還屬於自己所有資料？試問原處分怎可未進行調查即輕率認定？此顯屬率斷!**

三、被告顯已構成背信、業務侵占等犯行，原處分怎會仍認被告全無不法可言？

(一)被告本係同時受聲請人、三禾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其所為自已構成背信罪：

1、按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1530號裁判要旨闡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

2、查原處分係以，被告為三禾公司人員，由三禾公司指派，故被告與聲請人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云云，但『聲請人係與三禾公司「共同」進行重劃計畫，並由三禾公司為主導者，聲請人為協力者』，此已如前述，聲請人既係與三禾公司「共同」進行重劃計畫，顯然事實上被告係同時受到聲請人與三禾公司「共同」委任處理事務，被告與聲請人怎會無委任關係可言？

3、準此，被告既係受聲請人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卻惡意違背任務，拒依聲請人指示行為，致生損害於聲請人，所為自應已構成背信罪無疑!

(二)被告若無將相關資料據為己有之意，怎會拒不將重劃會文件交予重劃會「新選任代表人」，其所為顯然已構成侵占罪：

1、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33號裁判要旨闡釋：「若侵占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至其持有之原因如何，可以不問，故就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而非背信罪。」

2、查被告前曾經選任為重劃會之代表人，並因此基於此身分持有重劃會相關文件、印信等資料，此固無不法可言，但事後重劃會既已依法另選任其他代表人，**被告卻在明知自己本應將前述相關資料交接予該新代表人下，惡意藉故不交接，以將該等資料據為己有，揆諸上開見解，自已構成侵占罪!**

(三)被告與三禾公司內相關人員顯均屬本案犯行之共同正犯，但何以原處分卻對此全無調查？

1、按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067號裁判要旨闡釋：「背信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此項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被告某甲受某乙委託，代為買賣煤炭，其買進與賣出均屬其事務處理之範圍，某甲因買進數不足額，於賣出時勾同某丙以少報多，自應成立背信之罪。某丙雖未受某乙委任，且係於某甲賣出煤炭時始參與其事，亦無解於背信罪之成立。」

2、經查，被告為三禾公司之人員，並為三禾公司內部指定執行本案重劃案之承辦人，其確與三禾公司內相關人員共謀(或至少係受三禾公司相關人員「指示」)，在明知三禾公司根本非重劃事務之「當事人」(聲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方為重劃事務之當事人)，且並無保管重劃會相關文件、印信等之資格，甚至在重劃會已依法另選任其他代表人，被告或三禾公司均無拒絕交出之理下，卻依然惡意拒不交付，**顯然被告與三禾公司內相關人員均屬本案犯行之共同正犯，但何以原處分卻對此全無調查？**

四、原處分顯然根本未審酌本案詳細事實，甚至對聲請人聲請再議之理由視而不見，其認定結果明顯悖於常情，而有偏袒被告之嫌：

(一)經查，原處分就本案之認定，僅有於原處分第2頁第6行起至第第3頁之3行之範圍說明；而所為之說明，卻僅將直接將本案界定為「民事糾紛」，而要求聲請人改以「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無法逕以被告未依聲請人要求交付重劃文件資料，即刻侵占、背信之刑責」；甚至原處分共計8頁之頁數中，篇幅6頁之範圍根本全為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之內容，全無修改或為相關意見，此已可見原處分認定根本未審酌本案詳細事實，其率斷程度更匪夷所思!

(二)次查，聲請人提起再議時，已提出至少諸如「被告呂嘉正基於三禾公司與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協議，受指定代表聲請人參與重劃會重劃作業之人，既為聲請人之代表，必受聲請人之委任，雙方就參與重劃會事務，存有委任關係，原檢察官以被告由三禾公司指派，否定被告與聲請人間之委任關係，顯有違誤」等主張，但原處分前述短短之認定理由中，卻在已先敘明聲請人再議主張之理由下，仍對聲請人聲請再議之理由視而不見，此認定認定結果明顯悖於常情，而有偏袒被告之嫌!

五、原駁回再議處分書率斷以「無違背經驗法則與倫理法則」等「認定悖於常情」之理由，為被告相關犯行解套，乃違反善良風俗、違反公平正義之行為：

(一)查原處分認被告稱與聲請人間尚有民事糾紛云云，係指三禾公司

有代墊系爭土地重劃之工程款費用乙事，惟被告並無提出系爭工程款之相關憑證(施工明細及報價、施工照片、付款憑證等)予以佐證其詞，屬憑空杜撰之詞，況且縱聲請人與三禾公司有相關訴訟，本應與被告應返還相關文件無關(如下說明)，**聲請人並否認與被告或三禾公司間有任何民事糾紛。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皆未調查被告所言是否屬實，即以雙方有其他民事糾紛為由而認定被告無侵占之犯行，顯然過於率斷!**

(二)次查，系爭重劃會係由聲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簡稱國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下簡稱軍備局)等地主共同組成(參閱附件 2 說明)，被告拒絕交付重劃會文件資料，國產署(地主、重劃會理事)及軍備局(地主、重劃會監事)亦有權要求被告呂嘉正交出系爭重劃會之文件資料，使系爭重劃案得以順利續行；**惟被告卻拒絕交還重劃會資料文件，致重劃失敗(系爭土地自特商、特住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及鐵路用地)，其他地主國產署、軍備局同為系爭重劃案失敗之受害者，亦有權對其被告提起侵占告**訴。聲請人亦曾函請國產署、軍備局一同提告(附件 3)，且國產署及軍備局與被告間並無任何民事糾葛。**試問：本案若由其他地主如國產署(重劃會理事)、軍備局(重劃會監事)對被告提起侵占告訴，原檢察官是否仍維持原處分、認被告之行為並不構成侵占罪?在在可見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皆以聲請人與被告及三禾公司間有民事糾紛為由，認被告之罪嫌不足，實有悖於常理!**

(三)再者，縱聲請人與被告或三禾公司之間有任何糾紛(如債權債務關係)，試問三禾公司怎可毋庸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即逕以被告呂嘉正名義侵占聲請人所有之土地或系爭重劃會之印文及文件等財物？試問在三禾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確定相關事實前，被告呂嘉正有何理由拒絕返還？況事實上三禾公司理應向法院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確認債權後，再遵照法定程序將系爭土地進行拍賣予以清償、滿足其債權，**惟至今三禾公司卻仍未對聲請人提出任何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支付系爭重劃之工程費用等確認債權之程序，反卻遲遲不願提出系爭重劃案工程費用之相關憑證文件，實令人實疑。**

(四)退萬步言，縱認聲請人與被告或其所屬三禾公司間存有民事糾紛(假設語氣，聲請人否認)，本案被告受聲請人委任為系爭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乃不爭之事實(雖原處分書對此視而不見)，聲請人既已解除系爭委任關係，被告即有移交系爭重劃會之印文及文件等財物之義務，**被告卻辯稱因雙方間仍有其他民事糾紛為由(如前述，縱有糾紛亦為聲請人與三禾公司間)，惡意將系爭財物占為己有、甚至交予三禾公司云云，原處分書竟認同被告之行為不構成侵占罪，此應非侵占罪立法意旨之所在**。試問：若甲有積欠乙方債務，乙即可未經甲方同意而強行進入、住進甲的房屋，而並未構成侵入住宅罪嗎？乙應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確認債權、再拍賣甲之房屋滿足其債權才符合法制。又或是有糾紛即可殺人放火嗎？**而原再議駁回處分書竟認被告辯稱雙方另有糾紛即容許被告侵占系爭重劃會之印文及文件等財物，致侵害聲請人、國產署及軍備**

局等財產法益之行為，卻不構成侵占罪，並率斷以「無違背經驗法則與倫理法則」等「認定悖於常情」之理由，為被告相關犯行解套，顯乃違反善良風俗、違反公平正義之行為!

六、綜上所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內容顯有諸多不當之處，包含過於率斷、事實認定之違誤、法律適用之違誤、認定悖於常情、應調查而未調查以及內容明顯係為替被告相關犯行解套之處等，上述事項攸關告訴人之權益甚鉅，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實感德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 2、本案發生時序表暨說明影本乙份。

附件 3、聲請人通知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等相關單位參與訴訟文函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0　7　日

具 狀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章
110. 10. 12 午
字第 [illegible] 號
黃偉哲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信

代理人：胡峰賓律師

被告：呂嘉正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聲請人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收到會時間
TEL:23146871-8908
110. 10. 12
黃偉哲
臺北地方法院收書室收文章

一、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委任關係既未終止，其尚為重劃會之代表人」云云，顯然有重大違誤：

(一)原不起訴處分根本未有說明何以「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委任關係未終止」

查原不起訴處分固有提及三禾公司有與告訴人在105年5月10日簽署協議書，約定重劃作業由三禾公司主導，告訴人協助配合等事實(原不起訴處分第5頁)，但此本為105年間之事實，試問如何可因此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委任關係迄今仍未終止」？此已可見原不起訴處分有認定未附理由之違誤。

(二)委任關係本為當事人一方可任意終止，告訴人更有表明早於 108 年 8 月 6 日即終止與被告間委任契約，何來原不起訴處分所稱委任關係未終止問題？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528 條、第 54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依上開規定內容，顯然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告訴人更早已表明：「緣告訴人建台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解除與被告之委任關係…」（原不起訴處分第 1 頁），且於提起本案告訴時，一併提出告證 2 之函文，明確表示終止委任並通知已將相關事務改委任廖偉真處理等，顯然告訴人早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終止與被告間委任契約（用語雖誤植為解除，但本不妨告訴人係主張終止之意），甚至原不起訴處分亦已於第 1 頁載明，試問何來原不起訴處分所稱委任關係未終止問題？

(三)按常理而言，告訴人都已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怎可能仍有委任關係存在？原不起訴處分此認定顯然匪夷所思：

退萬步言，縱無視前開相關說明，但本案告訴人係對被告於委任關係存在期間所為，分別提起業務侵占罪、背信罪之刑事告訴，試問在告訴人認定被告有涉犯該等罪名之情況下，告訴人怎有可能仍願意繼續委任被告？怎可能有人一方面主張他人於委任關係存在期間為不法行為，卻又一方面繼續委任該人？原不起訴處分此認定顯然匪夷所思！

二、承上說明，告訴人與被告間早無委任關係，本案顯無原不起訴處分輕率認定之「民事糾葛」問題：

(一)查原不起訴處分認：「…因三禾公司認為當初是告訴人主動要求協議由三禾公司主導重劃作業，重劃文書作業及重劃工程費用等重劃費用均由三禾公司支付，要求告訴人先行支付重劃費用，才願意交付上開印鑑及文件，是此部分核屬三禾公司與告訴人間民事糾葛之範疇…」(原不起訴處分第8頁倒數第11行以降)，**顯然係片面將本案認定為單純之「民事糾葛」，而逕認定被告並無任何不法情事。**

(二)然觀諸原不起訴處分整體內容，顯然上開認定，係因原不起訴處分先錯誤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委任關係既未終止，其尚為重劃會之代表人」云云，方因此導出「此部分核屬三禾公司與告訴人間民事糾葛之範疇」之結論，**但原不起訴處分前開「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委任關係既未終止，其尚為重劃會之代表人」之認定，顯然有重大違誤，此已如前述，故本案顯無原不起訴處分輕率認定之「民事糾葛」問題甚明!**

三、告訴人早於提告時已提出由被告所發，足證被告確有不法犯意之函文，何以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書，均未有對此為任何調查或說明何以不採之原因？

(一)查告訴人提起本案告訴時，即曾提出告證4即「被告呂嘉正個人函」，此有告訴人108年9月4日刑事告訴狀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而該「被告呂嘉正個人函」明載下述內容，足證被告自始即具不法犯意：

1、「…在貴公司是否業已合法終止委任的法律關係確定前，將繼續依委任關係執行」

但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此已如前述，又被告既表明「貴公司是否業已合法終止委任」等語，甚至觀之函文亦有發給告訴人新委任人廖偉真之情形下，更可見被告早已收受告訴人終止委任之通知，否何以會提出此意見？則被告在收受告訴人通知終止委任，明知自己與告訴人間委任關係業已終止且無任何爭議下，卻刻意以質疑告訴人有無合法終止委任為由，拒絕返還相關物品，怎會無不法犯意可言？倘若僅以一被告自行所發函文即可規避一切刑事責任，此豈更屬荒謬？

2、「至於自本人受委任後至108年3月為止的工作報告均已向貴公司前任董事長鄭吉田報告，請向其查詢」

但被告本係受告訴人即「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而非受「鄭吉田」或其他「個人」委任，被告卻刻意以前開陳述惡意規避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等義務(民法第540條參照)，導致告訴人終止雙方委任契約後，更無從掌控委任事務整體狀況，試問被告若非自知所為不法，唯恐因此恐對其不利，又怎會刻意不盡其報告義務？何以此客觀事實無從用以佐證被告有不法犯意存在？

3、「另　貴公司自系爭重劃案開始迄今就所應負擔的重劃工程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費等逾新臺幣貳億元的相關費用，均未支付一分一毫，倘　貴公司欲取回重劃事務，亦請先行清償所應負擔的金額予出資人為荷」

(1)綜合上開內容以及該函文整體內容，顯然被告已明白表示，如告訴人要「合法終止」與被告間委任關係，應「清償」相關費用共貳億元，否即以此要脅告訴人，**試問被告都已明確提出若告訴人不依其要求為相關行為時，即故意不將相關資料交出，此怎會不構成本案相關罪名？**

(2)再者，被告已表明相關費用為「出資人」負擔，而非「被告」負擔，顯然此事實根本與「被告」無關，則被告是否因此受「出資人」指示，方惡意為本案犯行，更顯非無疑，**何以本案偵查、甚至再議時，均無人對此進行調查？**

(二)揆諸上開說明，告訴人早於提告時已提出由被告所發，足證被告確有不法犯意之函文，**何以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書，均未有對此為任何調查或說明何以不採之原因？此更可見本案相關處分內容，根本均係未係為替被告相關犯行解套!**

四、綜上所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內容顯有諸多不當之處，包含過於率斷、事實認定之違誤、法律適用之違誤、認定悖於常情、應調查而未調查以及內容明顯係為替被告相關犯行解套之處等，上述事項攸關告訴人之權益甚鉅，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

權，實感德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8　日

具 狀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12. -2 午
字第 17638 號
林 怡 楓

110年度上聲1字第6742號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信

代理人：胡峰賓律師

被告：呂嘉正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聲請人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一、 被告呂嘉正及其所屬三禾公司乃代聲請人執行職務之人(代為主導系爭重劃事務並掌管系爭重劃會)，先違背聲請人與三禾公司間於105年5月10日簽署協議書之約定者乃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

(一) 查系爭重劃案係依101年11月22日聲請人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聲證1】，雙方對開發期限之約定為：乙方(即聲請人)同意於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產權點交予甲方(即高雄市政府)(係指土地完成登記程序)」，另於102年12月24日公告實施之主要都市計畫書中分期分區計畫【聲證2】亦規定「本案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公告發布為103年2月24日，聲證3)3年內(但行政作業時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12. 21
聲請人

不在此限)完成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並於點交後3年內提出建照申請」，而分期開發模式為「第一期公共設施開發、第二期為特定商業專用區開發、第三期、第四期為特定住宅專用區開發」，並無規定各期開發之時限。至105年5月10日，聲請人為避免系爭土地遭強制執行無法順利完成重劃，遂與債權人三禾公司進行協商，三禾公司練台生即要求將系爭重劃事務由其三禾公司主導，並要求系爭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由其指定之人(嗣指定為被告呂嘉正)擔任之，另約定重劃完成前不聲請拍賣及不得損及聲請人之權益等，終完成協議書(參告證6)之簽署，故105年5月後，系爭重劃事務(含重劃會)之主導權皆為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等人所掌控。合先敘明。

(二) 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及第40條規定，**重劃之土地登記及點交皆為重劃會之職責**，本重劃案又訂須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3年內(即106年2月24日前)完成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惟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無法於期限內依其職責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之作業，卻未交代延宕土地登記作業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三禾公司?若可歸責於三禾公司，另有致聲請人權益受損之情事，應另外協商賠償之問題)，亦未說明何時可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移轉登記**，僅一再要求聲請人申請展延，聲請人亦多次發函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展延(聲證4，足見聲請人並無不願配合辦理重劃之情事)。當高雄市政府函覆須申請都市計畫書之變更等程序，聲請人當時並沒有專業人士或另聘專業之顧問公司做系爭重劃工作，也沒有大股東願意出資代墊款項以利重劃作業之進行，而被告呂嘉正及三禾公司所掌控之重劃會即主動提出變更都市計畫書相關文件要求聲請人照單全收轉送高雄市政府即可辦理申請，**卻不願與聲請人討論重劃作業**

之細節(含但不限於點交作業延遲之原因、如何克服障礙及重劃工程進度探討等)，且由被告呂嘉正及三禾公司掌管及主導系爭重劃會所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按被告及三禾公司本應依協議書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完成重劃事宜。詎料，三禾公司竟未經重劃會地主之同意，即私自企圖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即擬將「公共設施用地點交之時限限縮(刪除行政作業時間)，並於點交後提出建照申請之時限亦限縮(自3年限縮為2年，聲證5)」，被告一方面告知重劃會地主要辦理展期，另一方面附隨於展期申請之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卻實質上是縮減重劃時程，前後矛盾，但當時地主均不知被告竟有此等掛羊頭、賣狗肉之背信侵權等行為。況依聲請人與高雄市政府的協議書第5條【聲證1】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產權【點交】是指土地完成登記程序，即於106年2月23日進行配地公告【聲證6】後，則可由被告及三禾公司主導之重劃會自行完成土地過戶程序即可，並不需聲請人再另為蓋章，更不需辦理重劃展期或變更計畫，惟因被告怠於在【配地公告】後完成公共設施點交程序，造成最後高雄市政府以「未如期完成公共設施點交」宣告重劃失敗，被告及三禾公司相關人等確有侵害聲請人及重劃會全體地主權益之情形。聲請人基於種種因素並未按被告及三禾公司提出之變更都市計畫書等內容送交高雄市政府辦理。探究問題本質，係被告未能如期點交公共設施用地所致，此乃被告及三禾公司之職責，被告及三禾公司卻不願承擔此責任，將所有導致重劃失敗之責任由聲請人承擔。

(三) 聲請人尚無法提出完整之變更都市計畫書文件予高雄市政府辦理展延時限之際，三禾公司即違背協議書約定於106年11月13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聲請拍賣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第4、4-9、4-10、8-3、9、9-3、9-7等7筆土地(即辦理重劃之

55筆土地中之7筆位於門口之土地，聲證7)，又於107年6月5日委託被告呂嘉正代三禾公司承受前揭7筆土地【聲證8】，更有甚者，三禾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拍賣其餘48筆土地【聲證9】，一再違背聲請人委任之意旨，後續被告及三禾公司卻仍掌管系爭重劃會之事務【聲證10】。綜上所述，**顯係被告及三禾公司先違背雙方協議書【告證6】之約定者。**

二、 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原依雙方協議及委託負主導重劃工作及掌管重劃會之義務，因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先違背委任之意旨，經聲請人解除委任關係後，其即應依系爭重劃會章程內規定為重劃會理、監事會之權責交付相關文件，含但不限於：重劃期間之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含憑證，如發票、請款單及工程施工紀錄等文件之影本)、以重劃會為名義收發之函文及公告、系爭重劃區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系爭重劃會之理事會會議紀錄、現況調查及測量文件、工程規劃設計文件、查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明細及其異議處理報告、籌編經費報告及公告禁止移轉等文件，另應交還由聲請人交付系爭重劃會之印鑑章(印文為：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長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三禾公司與聲請人雙方已達成協議並受聲請人委任主導重劃暨掌管系爭重劃會，另由其指定之呂嘉正為理事長代表人，三禾公司及呂嘉正即應按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聲證11】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理事會、監事之權責及出資方式及財務收之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務之義務。當被告及三禾公司違反與聲請人之協議遭聲請人解除委任，即負有將系爭重劃之相關文件移交予聲請人之義務，惟三禾公

司及呂嘉正經聲請人要求交還相關文件，卻惡意佔有相關文件，甚至以雙方有民事債權債務關係為由惡意佔有(雙方是否有民事債權債務關係與本案侵占並無實質相關，債權人豈可擅自侵占債務人之住家或直接侵占債務人之物品?且本案債權債務尚未釐清，在未確認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前，聲請人否認雙方有債權債務關係)，實已構成業務侵占罪之要件。

(二) 被告呂嘉正於本案偵查庭中稱係其向被告練台生、林崑海所籌資云云【110年1月21日詢問筆錄第二頁倒數第4行，附件4】，惟依系爭重劃會章程【聲證11】第十條第二項明定：「財務收支程序，有關重劃期間之各項費用支出，諸如：改良物補償、各項工程之費用等，皆由理事會提出，並通過監事之審核。」可知有關重劃之收支明細由理事會提出並經過監事之審核，應有備相關明細及憑證留存，即重劃會決定要支出這筆費用應先經過理事會提出、監事審核後(相關文件應予留存)，再由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即被告呂嘉正所找的練台生、林崑海等人籌資代墊此費用，再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核備，非如被告呂嘉正於本案偵查中所稱【附件4第二頁倒數第1行至第三頁第2行】相關內容都由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監管及核備，所以不需要相關帳冊云云，顯見被告所稱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三) 聲請人至108年8月1日始得知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一連串背信之行為，始撤換被告呂嘉正之職務(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並要求被告呂嘉正及三禾公司交還所有以系爭重劃會名義所為之所有文件，含：重劃期間之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含憑證，如發票、請款單及工程施工紀錄等文件)、以重劃會為名義收發之函文及公告、系爭重劃區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附件)、系爭重劃會

之理事會會議紀錄(含附件)、現況調查及測量文件、工程規劃設計文件、查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明細及其異議處理報告、籌編經費報告及公告禁止移轉等文件，另應交還由聲請人交付之系爭重劃會之印鑑章，皆應交還予重劃會理事長即聲請人，被告人卻辯稱所有重劃會之相關文件財物都非其保管、非其辦理，其僅須按聲請人所委任之代為議決重劃有關事項，其他皆非其所管、非其所責云云，與事實不符。

（四）被告既為受聲請人委任處理重劃事務之人，被告依其職責所製作之文書應仍為聲請人所有，且被告先違反聲請人委任之意旨，有背信之事實，經聲請人主張解除委任、並要求交還其經手處理之文件，乃合乎生活經驗法則及商業慣例，惟被告拒不交還，並辯稱聲請人所要求返還之所有文件、財物都在其所屬之三禾公司，豈可免除其責?

四、綜上所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內容顯有諸多不當之處，被告確實有業務侵占之事實，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實感德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表】

聲證1　101年11月22日告訴人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影本乙份。

聲證2　102年12月24日公告實施之主要都市計劃書節錄影本乙份。

聲證3　103年2月24日公告實施之細部都市計畫書節錄影本乙份。

聲證4　106年2月21日、106年3月3日及106年3月27日聲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展延函文影本共三份。

聲證5　三禾公司掌管之系爭重劃會所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節錄影本乙份。

聲證6　106年2月23日重劃會配地公告影本乙份。

聲證7　106年11月13日三禾公司函文及106年11月22日行政執行署函影本各乙份。

聲證8　107年6月5日行政執行署承受不動產拍賣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9　107年12月12日三禾公司民事續行執行聲請狀影本乙份。

聲證10　107年8月30日重劃會理監事會議紀錄節錄、107年9月3日重劃會函文及108年8月29日高雄市政府召開重劃案恢復原分區簡報會議會議記錄節錄影本各乙份。

聲證11　重劃會章程影本乙份。

附件4　本案110年1月21日詢問筆錄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日

具 狀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12. 20 午
字第 18540 號
林怡飄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信

代理人：胡峰賓律師

被告：呂嘉正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聲請人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一、 按系爭重劃會與松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松毅公司)於103年9-10月間簽訂之「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技術服務暨工程施工」契約書【聲證12】可知，系爭重劃會僅與松毅公司存有民事債權債務關係，與三禾公司及被告呂嘉正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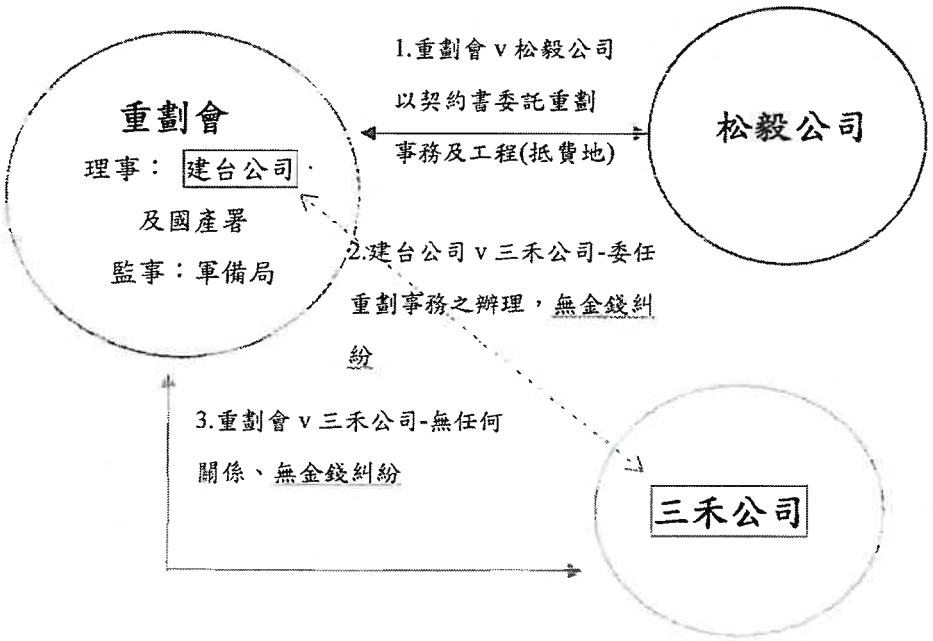
110 12 20

(一) 查系爭重劃會有關所有應付款項(包含重劃作業技術服務費用及重劃做為公共設施用地工程款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相關利息等，參聲證12第12頁至第13頁)，皆依雙方契約書【聲證12】約定以重劃後之土地作價，即以抵費地之方式支付予松毅公司，故系爭重劃會僅與松毅公司

間存有因重劃所致之民事債權債務關係(所有重劃費用以抵費地方式支付予松毅公司)。換言之，系爭重劃會與三禾公司間並無任何民事金錢糾葛，被告辯稱三禾公司練台生相關人等因代墊系爭重劃相關費用與聲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等關係乃誤導本案為民事糾紛、為其脫罪之詞。

二、 聲請人係以建台公司名義委託三禾公司辦理重劃事務，並委任被告為系爭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被告卻因聲請人解除委任關係而拒絕辦理交接，已構成業務侵占罪

(一) 有關系爭重劃會、聲請人公司、松毅公司及三禾公司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二) 系爭重劃會成員理事兩席、監事一席，理事為聲請人公司及國有財產署、監事為軍備局，聲請人係以建台公司名義與三禾公司簽署協議書【參告證6】，聲請人因三禾公司先行違反協議，含：

1. 重劃完成前向不同單位將55筆土地前後拆為7筆【參聲證7】(三禾公司申請拍賣7筆門口土地乙事係聲請人於109年12月1日始知悉)及48筆土地聲請拍賣【聲證9】(違反重劃完成前不聲請拍賣之約定)，

2. 取得7筆門口土地【參聲證8】(違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聲請人委託之重劃事務，不得損及聲請人之權益)，

3. 其主導重劃事務亦未於期限內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點交等背信行為【參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三)】，致重劃進度延宕(違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聲請人委託之重劃事務，不得損及聲請人之權益)，

聲請人遂與被告解除委任關係，被告即負有交接之義務，被告卻惡意不交接將之侵占，以文件不在其手中，係由其所屬三禾公司持有，造成系爭重劃案胎死腹中失敗(系爭土地之地目由特商、特住用地變為工業用地，土地價值減損)，其最終目的乃使三禾公司能透過拍賣低價取得系爭土地，得以獨自辦理重劃並享有重劃後之龐大利益，將告訴人排除在外，並辯稱因練台生相關人等代墊重劃工程費用為由掩飾其不法手段及計謀，**惟告訴人公司與三禾公司練台生等人間並無任何因重劃工程而生之財務金錢糾紛(如上圖所示)**，被告卻藉故侵占重劃會相關文件及財物，實有業務侵占罪之構成。

三、 綜上所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內容顯有諸多不當之處，被告確實有業務侵占之事實，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實感德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表】

聲證12　103年10月重劃會與松毅公司簽署之契約書影本乙份。

(新事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

具 狀 人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陳德信

代 理 人 ： 胡峰賓律師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五)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信

代理人：胡峰賓律師

被告：呂嘉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章
111. 1. 13 午
字第 00750 號
林怡板

110 訴判 205 附帶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聲請人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一、相關判決已查明，聲請人有數次發函三禾公司卻未回覆：

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聲證13，下同)闡釋：「上情足見被告2人以建台公司名義與三禾公司互動之過程為三禾公司第一次收受建台公司提出協商簡要內容後，**未予建台公司正面回覆**，待被告鄭吉田去信予三禾公司，三禾公司復發函敦請建台公司將協商簡要及被告陳江源委任書蓋建台公司章後再擇期安排與建台公司代表會面協商，待被告鄭吉田再次以建台公司名義去函三禾公司，而三禾公司知悉與首次接獲內容相同之協商簡要後，三禾公司於107年10月26日指派代表與被告陳江源

會面」(第 9 頁第 12 行以降)，可見聲請人有數次發函三禾公司卻未回覆之事實。

二、依被告於該案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可見主張遭人恐嚇要脅云云，根本僅為被告惡意拖延之藉口：

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416 號判決闡釋：「至證人呂嘉正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三禾公司認為被告鄭吉田是挾印要脅等語；證人施定遠亦於審理中證稱：被告陳江源是勒索我們公司，他不蓋章的話我們就會損失慘重等語(見院一卷第 276 頁、第 287 頁)。然證人呂嘉正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之調詢時僅有稱：錄音檔的這次協商我們只是單方聽取陳江源代表建台公司提出的要求，並未達致任何結果，也沒有簽署協商文件等語（見調依卷第 202 頁背面)，並未提及因聽聞協商內容而有畏怖之感，且顯仍係將該次會面認知定位為商業協商；於 109 年 1 月 8 日偵查中則是稱：陳江源的部分公司不提告，公司認為陳江源只是代表轉達建台公司的意思，在協商過程中，陳江源也沒有表達為自己的利益，從頭到尾都是幫其他被告表示，故公司沒有要對陳江源提告等語（見他一卷第 379 頁)。再觀上開譯文內容，證人施定遠在知悉被告 2 人出具協商簡要內容的情形下，與被告陳江源商討過程中也稱「要彌補多少麻，你要講出來阿。你要一股變成三塊變成五塊…阿！三禾要花多少錢呀。阿當然如果要三禾說好，當然要回去討論麻！」其語意似顯示若是在合理之數額內，三禾公司亦不排除有和建台公司達成協議之可能。」(第 17 頁第 10 行以降)

觀諸本案被告呂嘉正前後均未明確主張遭人恐嚇要脅，卻依然對生相關人員提起刑事告訴之事實，可見主張遭人恐嚇要脅云云，根本僅為被告惡意拖延之藉口。

三、本案被告並無受任何恐嚇威脅：

(一)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6號案主文明載：「鄭吉田、陳江源，均無罪。」此已可見本案被告或三禾公司等相關人員均無受任何恐嚇威脅事實。

(二)又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分別闡釋：

1、「是依證人施定遠、呂嘉正當場聽聞被告陳江源所述內容之反應，至多僅是三禾公司對被告陳江源之提議及建台公司協商簡要未予接受，但主觀上是否有遭受被告2人恐嚇之感受，似非無疑，故難認被告2人因陳江源至三禾公司商談之舉而成立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第16頁第8行以降)

2、「則案發當時在場且直接聽聞被告陳江源言語之證人呂嘉正及施定遠，是否因聽聞被告陳江源所述之協商內容而認知被告陳江源所傳達內容係屬恐嚇之詞並心生畏怖，並非無疑。」(第17頁第28行以降)

3、準此，依上開判決認定結果，自更可見本案被告根本未有受任何恐嚇威脅情形。

四、三禾公司須對重劃案失敗負最大責任：

依聲請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三)一、所述，系爭重劃案之失敗乃因被告及三禾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點交，又藉故以不符合程序之文件要求聲請人用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闡釋：「被告鄭吉田辯稱因建台公司沒有能力、財力來做資料，三禾公司送過來的資料與程序不符等語，亦非全屬無稽。是被告鄭吉田縱係自行判斷重劃會交付之申請展延文件不合法律規定，未將其餘文件先行遞送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留待政府機關審核，或有未積極應對展延事宜之情，但不足認定被告鄭吉田確為圖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或為損害建台公司而惡意不將已符合規定之文件送交高雄市政府，亦無從憑此遽認本案重劃地恢復原分區之責應全歸咎於被告鄭吉田。」(第21頁第3行以降)可知三禾公司為重劃案之主導者，自需對重劃案失敗負最大責任。

五、綜上所述，自聲請人於108年8月1日撤換被告呂嘉正為系爭重劃會理事長代理人職務，要求其移交重劃會相關文件及印信，被告呂嘉正即置之不理而侵占之或交予三禾公司，致聲請人公司無法確認系爭重劃案之所有進度及細節，以及當初106年2月24日點交公共設施用地之期限無法辦理點交之因素究為何，在無法掌控整個重劃事務前，告訴人無法貿然點交公共設施用地，最終致系爭重劃案失敗，三禾公司才是導致整個重劃案失敗之主要因素，最後甚至因未於期限內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致高雄市政府解

散重劃會(聲證14)，與聲請人建台公司無關，更與三禾公司指稱之民事糾紛無關，皆已自前揭【聲證13】判決得證，而被告先前一再引用前揭恐嚇取財等案件為其脫罪，乃其狡辯之詞而已。倘系爭重劃會有第五個地主為　鈞長，被告將系爭重劃會之印鑑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交由三禾公司保管而拒不交接等是否造成　鈞長之權益受損?是否造成系爭重劃會無法續行重劃事務?被告所為是否構成業務侵占?被告確實因受聲請人委託代理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即同時授有整個重劃會授權其依法辦理系爭重劃事務之責，而被告藉其持有並保管系爭重劃會之印鑑及其他重劃會相關文件及主導重劃會事務之權利，卻於聲請人解任其職務後，將其所代為保管之物藉故占為己有或讓三禾公司佔據且不交還，確有業務侵占之實，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實感德澤!

聲證1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6號案判決書影本1份

聲證14、高雄市政府110年7月6日解散重劃會函文影本1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0　5　日

具 狀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 ： 胡峰賓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4. 01 午
字第 05422 號
黃偉哲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六)

原處分案號：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

原處分股別：辰股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1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聲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信

代理人：胡峰賓律師

被告：呂嘉正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742號處分書，聲請人前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謹補充聲請理由如下：

收到會時間 TEL:23145871-6908 111. 4. 01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查被告侵占系爭重劃會相關文件，致聲請人無法於108年8月～108年12月間續行重劃事務，最終致重劃失敗、高雄市政府解散系爭重劃會（參聲證14）等，現聲請人又面臨因重劃事務遭追償支付工程款三千多萬元(聲證15，新事證)，惟聲請人仍無法了解系爭重劃之細節(包含財務尚未釐清，且重劃已完成項目、未完成項目等究為何仍不清)，所有系爭重劃相關事務延宕無法善後，皆因被告拒絕辦理交接、甚至將重劃會相關文件交由三禾公司保管，此乃明確侵占之事實。為此，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至禱。

137

以下為新事證

聲證15、自來水公司函影本1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

具 狀 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138